

佛山市教育局

主动公开

佛山教德〔2022〕8号

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做好佛山市中小学生研学 实践教育基（营）地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市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落实《广东省教育厅等12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实施意见》，积极推动我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市教育局将遴选命名一批“佛山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和“佛山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以下简称“营地”）。现就推荐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全市范围内具备相应法人资格并符合《佛山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申报认定和管理实施方案》（见附件1）中的“申报基本条件”，均可申报佛山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

二、推荐程序

（一）申报和初审。

1. 区教育局推荐。申报单位向所在区教育局递交纸质和电子

申报材料，由区教育局进行材料初审和现场实地踏勘，签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市教育局。每区可推荐 5 个基地、2 个营地。

2. 市直部门推荐。各行业符合申报条件并适合中小學生前往开展研究性学习和实践活动的优质资源单位，可向行业主管部门（宣传、发改、科技、公安、工信、司法、民宗、生态环境、交通、水利、农业、商务、文旅、卫健、林业、住建、资源、地震、气象、团市委等）申报基地，经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材料初审和现场实地踏勘，签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向市教育局报送。每个市直部门可推荐 2 个基地。

符合条件的单位可选择向所在区教育局申报，也可按照行业归属，向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申报。已入选“广东省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的单位（名单见附件 9），可直接向市教育局申报市级基地，参加市级评审，不占各区和市直部门推荐名额。

（二）市级评审。市教育局统筹考虑地域、资源、类别、需求等，对基（营）地进行资格审核，会同相关市直部门和专家进行材料评审和现场实地核查。

（三）公布命名。审核通过的基（营）地在市教育局门户网站上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由市教育局予以命名。

三、报送材料

（一）被推荐单位需提交基（营）地自评清单（附件 2、5）、基（营）地申报表（附件 3、6），以及装订成册的基地申报书（附

件 4、7)，每个被推荐单位的申报材料需用一个档案袋包装好，档案袋的封面要有申报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等信息。

（二）各区教育局和市有关部门须在 2022 年 3 月 30 日前，按规定名额将推荐单位的申报材料和基（营）地推荐汇总表（盖章）纸质材料一式两份交市教育局德体卫艺科，同时通过粤政易报送电子版材料。

四、工作要求

各区教育局、各有关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沟通协调，做好组织申报工作。要坚持“谁推荐谁负责”原则，认真对照申报基本条件，履行好审核推荐责任，对当地或行业内符合条件并提出申报的单位进行核查和遴选，切实将教育意义大、社会效益好、示范作用强的单位推荐上来。若发现申报材料失实或不符合基本条件的不予推荐，杜绝弄虚作假现象。

联系人：市教育局德体卫艺科蒋寅亮，电话：83036669，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西路 9 号。

- 附件：1. 佛山市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申报认定和管理实施方案
2. 佛山市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自评清单
3. 佛山市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申报表
4. 佛山市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申报书
5. 佛山市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自评清单

6. 佛山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申报表
7. 佛山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申报书
8. 佛山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推荐汇总表
9. 佛山市“广东省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名单

佛山市教育局

2022年2月22日

佛山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 申报认定和管理实施方案

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是学生研学实践过程中开展研究性学习的主要场所，研学实践教育营地是学生研学实践过程中开展研究性学习和生活住宿的大本营。佛山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的认定和管理实行“准入条件前置、特殊要件审查、分级公布监管、不符摘牌退出”的机制。

一、申报条件设置

（一）申报佛山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的单位，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法人资质。申报单位具备法人资质。

2. 前置条件。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类别中的前置条件之一：

（1）区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2）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命名或认定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国家安全教育基地、海洋意识教育基地、革命旧址，列入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名录、省级红色旅游教育基地名录的景区，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基地、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遗产；区级及以上设立的博物馆、艺术馆等。

（3）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命名或认定的特色小镇、旅游风

情小镇，美丽乡村（A级景区村庄、乡村旅游产业集聚区、最美田园、示范型农业基地等），生态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利公园等）、动植物园等。

（4）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命名或认定的科普教育基地、科技创新基地、研学旅行基地，中小学综合实践教育基地，青少年活动中心；市级及以上设立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区级及以上设立的科技馆、各类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大型公共设施等。

（5）全省闻名的企业、市场，市级及以上各类“旅游+”产业融合示范基地等。

（6）有较好育人价值、适合中小小学生研学活动的国家3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等。

3. 运行情况。对公众正式开放半年以上，运营情况良好。

4. 活动专区。设置有面向中小小学生研学活动专区，且主要面向中小小学生开放。拥有充足的可供学生集中学习、体验、休整的场地，场地设施设备完善，配有必要的教育教学用具、器材，每期能同时容纳200名学生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

5. 课程设置。开设适合小学、初中、高中不同学段学生并与学校教育内容相衔接的课程，至少有一个活动主题，学习目标明确、主题特色鲜明、富有教育功能。

6. 讲解服务。面向中小小学生群体配备不低于1:25师生比的专业讲解、辅导人员。能结合研学实践教育要求，提供有针对性、互动性、趣味性和引导性的讲解服务。

7. 费用减免。凡接待学校集体组织的中小學生研学团组的，首道门票给予不低于 20% 的减免优惠；内设的研学活动可免费参与的项目数不少于总项目数的 50%；对家庭组织研学、或学生个体参与的研学，按有关规定减免门票，并有特别的研学项目减免费等优惠举措。

8. 安保措施。整体通过消防验收。符合公共场所安全的基本要求，有严格的安全管理措施，有针对中小學生群体的特别安全管护措施，各类安全设施设备运作良好，配有专门的安保人员。保持通讯畅通，并提供覆盖基地的无线网络。内部有安全警示标志、有专门的安全应急通道；主要通道和重点部位有 24 小时无死角的监控系统，监控影像资料回放保存至少 30 天；有现场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护及消防措施，有应急预案；近 3 年来未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

9. 信息化服务。开设有微信公众号或网站，全年公开开放接待时间和联系方式，便于师生及家长查询方便快捷、信息更新及时的研学实践服务和评价。

10. 交通条件。交通便捷，大巴车辆能直达，沿途路况好；内部或周边停车场地能容纳相应规模学生活动接送车辆停放；疏散方便。

11. 医疗保障。内部具备基本的医疗保障条件，配有全天候值守的专门医护人员；附近 30 公里范围内，有可以随时施行急诊医疗的医院及救助资源。

12. 规范管理。管理机制健全，制度完备，正常运转；运转经费稳定；内部控制与财务制度健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建立投诉处理制度，确定专职人员处理相关事宜；有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邮箱和投诉处理程序、时限等。近3年来没有受到各级行政管理（执法）机构的行政处罚。

（二）申报佛山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的单位，除必须符合基地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住宿条件。具有能同时接待200名及以上中小学生的床位。面向研学团队优惠后的住宿收费标准每人每天不超过50元。住宿区相对隔离；住宿卫生、安全等条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有住宿安全管理制度，配有专门的、足量的安保人员，巡查、夜查工作正常。

2. 就餐条件。有专门的面向中小学生研学活动的就餐区，能同时接纳200名及以上中小学生的集中用餐；符合国家餐饮卫生标准，食品留样工作落实到位。

3. 活动场所。按能同时接待学生活动的上限人数计，有不少于一人均3平方米的研学实践教育室内活动场所。

4. 服务配套。营地周边有若干个适合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的场所和基地，能够满足学生2-5天开展研学实践教育的需求。研学实践教育课程和线路设计科学，有多个不同主题、不同学段，且与学校教育内容衔接的研学实践课程和线路，能够实现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的育人目标。

(三) 根据申报单位符合以下特色条件的情况进行优选。

1. 地方各级政府支持力度大，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基（营）地建设、运营，提供政策支持。

2. 申报单位除自身资源外，周边研学实践教育资源丰富，能结合自身资源特点，合理编排学生研学实践教育线路，满足学生不同的研学实践教育需求。

3. 申报单位编有基（营）地近中期（2至5年）发展规划，能加大对基（营）地建设经费的投入。

二、申报时间、认定程序

(一) 申报、认定时间安排。

市级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一般安排每两年认定一批（具体事项以开展有关申报工作的通知为准）。

(二) 申报、认定的基本程序。

1. 申报和初审。

(1) 区教育局推荐。申报单位向所在区教育局递交纸质和电子申报材料，由区教育局进行材料初审和现场实地踏勘，签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市教育局。

(2) 市直部门推荐。各行业符合申报条件并适合中小學生前往开展研究性学习和实践活动的优质资源单位，可向行业主管部门（宣传、发改、科技、工信、民宗、生态环境、交通、水利、农业、商务、文旅、卫健、林业、住建、资源、团市委等）申报基地，经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材料初审和现场实地踏勘，签具推荐

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向市教育局报送。

符合条件的单位可选择向所在区教育局申报，也可按照行业归属，向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申报。已入选“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基地”的单位，直接向市教育局申报市级基地，参加市级评审，不占各区和市直部门推荐名额。

2. 市级评审。市教育局统筹考虑地域、资源、类别、需求等，对基（营）地进行资格审核，会同相关市直部门和专家进行材料评审和现场实地核查。

3. 公布命名。审核通过的基（营）地在市教育局门户网站上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由市教育局予以命名。

（三）从2022年起，已认定为市级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的单位，方可申报省级的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基地（营）地。

三、市级基地（营）的基本义务

公布为佛山市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的单位，除满足当地需求外，在其接待能力范围内，应积极主动接纳市内各学校组织的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团队。

四、摘牌退出机制

对已认定为佛山市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的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和年审抽查制度。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核查确认后，予以摘牌退出处理：

（一）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申报时的前置条件的。

(二)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出现人员伤亡的。

(三) 发生严重舆情等事件，在社会上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

(四) 违规收费，学校、学生、家长等相关群体投诉不断的。

(五) 经第三方机构测评，学校、学生、家长等相关群体满意度极低的，或教育等部门接到投诉不断的。

(六) 列入行业重点整治对象，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提交摘牌书面意见的。

(七) 一年内没有接待研学实践团队，或运行不正常、难以继的。

(八) 其他原因，必须摘牌退出的。

五、分级公布分级监管机制

区、镇级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申报认定和管理，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参照本《实施方案》制定相应操作标准实施。

附件 2

佛山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自评清单

表一 基本条件

申报单位全称（盖章）：

自评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自评内容 (对照基地 12 项基本条件)	自评情况（相应栏打√）			符合或基本符合的列 明佐证材料名称	不符合或基本符合的 列明有关缺陷指标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基本条件 1（法人资质）		---			
2	基本条件 2（前置条件）		---			
3	基本条件 3（运行情况）					
4	基本条件 4（活动专区）					
5	基本条件 5（课程设置）					
6	基本条件 6（讲解服务）					

7	基本条件 7 (费用减免)					
8	基本条件 8 (安保措施)					
9	基本条件 9 (信息化服务)					
10	基本条件 10 (交通条件)					
11	基本条件 11 (医疗保障)					
12	基本条件 12 (规范管理)					

说明：列明的 12 项基本条件逐项对照填写，完全达到指标的为“符合”，达到指标数 3/4 以上的为“基本符合”，否则为“不符合”；自评项目第 1、2 项只能选填“符合”或“不符合”。

表二 特色条件

序号	自评内容	自评情况	备注
1	政府支持力度		根据实际填报
2	周边研学资源情况		根据实际填报
3	近中期发展规划情况		根据实际填报

附件 3

佛山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申报表 (表一)

申报基地名称		是否为 区级基地		是否为 区级营地	
项目详细地址					
申报法人单位全称					
单位详细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		电话、手机			
每周具体开放时间		咨询服务 电话	固定电话:		
申报单位 自评情况	<p>市级基地“基本条件”均已符合。“特色条件”，符合____项，分别为第____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申报单位（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年 月 日 </p>				
区教育局 初步审核 意见	<p>根据现场踏勘考察和申报单位提供的佐证资料，对照市级基地评审条件，初审意见如下：（是否符合申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区教育局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年 月 日 </p> <p> 教育局联系人： 联系电话： </p>				

备注：推荐单位为区教育局的填写此表。同一单位不得同时申报市级基地和营地。

佛山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申报表

（表二）

申报基地名称		是否为 区级基地		是否为 区级营地	
项目详细地址					
申报法人单位全称					
单位详细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		电话、手机			
每周具体开放时间		咨询服务电话	固定电话:		
申报单位 自评情况	<p>市级基地“基本条件”均已符合。“特色条件”，符合____项，分别为第____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申报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市 级 局 （办、委） 初步审核 意见	<p>根据现场踏勘考察和申报单位提供的佐证资料，对照市级基地评审条件，初审意见如下：（是否符合申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级局（办、委）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联系人：联系电话：</p>				

备注：推荐单位为市级局（办、委）的填写此表。同一单位不得同时申报市级基地和营地。

佛山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申报表

（表三）

申报基地名称		是否为 区级基地		是否为 区级营地	
项目详细地址					
申报法人单位全称					
单位详细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		电话、手机			
每周具体开放时间		咨询服务电话	固定电话：		
申报单位自评情况	<p>市级基地“基本条件”均已符合。“特色条件”，符合____项，分别为第____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申报单位（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年 月 日 </p>				

备注：申请单位为“省级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的填写此表。同一单位不得同时申报市级基地和营地。

佛山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申报书

基 地 名 称: _____

单 位 全 称: _____

基 地 负 责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2022 年 月 日

一、基地基本情况（含法人资质、前置条件、运行情况等具体情况介绍，提供认定文件等佐证材料）

二、研学课程设置（提供课程文本）

三、讲解服务（提供专业讲解、辅导人员花名册、师生比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四、基地场地及功能（含活动专区的具体情况介绍，提供实景图片和教育教学用具和器材清单）

五、安全保障（提供安全评估报告和系列应急预案）

六、规范管理（提供相关管理服务制度）

七、保障条件（含费用减免、信息化服务、交通条件、医疗保障等具体情况介绍）

八、基地已经开展活动支撑材料

注：申报书正文内容统一使用仿宋-GB2312 三号字体

佛山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自评清单

表一 基本条件

申报单位全称（盖章）：

自评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自评内容 (对照营地 16 项基本条件)	自评情况（相应栏打√）			符合或基本符合的列明佐证材料名称	不符合或基本符合的列明有关缺陷指标	备注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基本条件 1（法人资质）		— —				
2	基本条件 2（前置条件）		— —				
3	基本条件 3（运行情况）						
4	基本条件 4（活动专区）						
5	基本条件 5（课程设置）						
6	基本条件 6（讲解服务）						
7	基本条件 7（费用减免）						

8	基本条件 8 (安保措施)						
9	基本条件 9 (信息化服务)						
10	基本条件 10 (交通条件)						
11	基本条件 11 (医疗保障)						
12	基本条件 12 (规范管理)						
13	基本条件 13 (住宿条件)						住宿区容纳人数: ____人
14	基本条件 14 (就餐条件)						用餐区容纳人数: ____人
15	基本条件 15 (活动场所)						室内活动场所面积: __平方
16	基本条件 16 (服务配套)						研学实践线路数量: ____条

说明: 列明的 16 项基本条件逐项对照填写, 完全达到指标的为“符合”, 达到指标数 3/4 以上的为“基本符合”, 否则为“不符合”; 自评项目第 1、2 项只能选填“符合”或“不符合”; 第 13、14、15、16 项要在“备注”注明具体数量。

表二 特色条件

序号	自评内容	自评情况	备注
1	政府支持力度		根据实际填报
2	周边研学资源情况		根据实际填报
3	近中期发展规划情况		根据实际填报

附件 6

佛山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申报表

申报营地名称		是否为 区级基地		是否为 区级营地	
项目详细地址					
申报法人单位全称					
单位详细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		电话、手机			
每周具体开放时间		咨询服务 电话	固定电话:		
申报单位 自评情况	<p>市级营地“基本条件”均已符合。“特色条件”，符合____项，分别为第____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申报单位（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年 月 日 </p>				
区教育局 初步审核 意见	<p>根据现场踏勘考察和申报单位提供的佐证资料，对照市级营地评审条件，初审意见如下：（是否符合申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区教育局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年 月 日 </p> <p> 教育局联系人： 联系电话： </p>				

备注：同一单位不得同时申报市级基地和营地。

附件 7

佛山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 申报书

营 地 名 称: _____

单 位 全 称: _____

营 地 负 责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2022 年 月 日

一、营地基本情况（含法人资质、前置条件、运行情况等具体情况介绍，提供认定文件等佐证材料）

二、研学实践线路设计（提供线路设计和课程文本）

三、讲解服务（提供专业讲解、辅导人员花名册、师生比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四、营地场地及功能（含活动场所、住宿条件、就餐条件等具体情况介绍，提供实景图片和教育教学用具和器材清单）

五、安全保障（提供安全评估报告和系列应急预案）

六、规范管理（提供相关管理服务制度）

七、保障条件（含费用减免、信息化服务、交通条件、医疗保障、服务配套等具体情况介绍）

八、营地已经开展活动支撑材料

注：申报书正文内容统一使用仿宋_GB2312 三号字体

佛山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推荐汇总表 (表二)

_____局(办、委)(盖章)

_____年 月 日

序号	基地名称	基地负责人 (姓名、职务)	联系电话
1			
2			
3			
4			
5			

市直单位联系人:

电话:

备注: 此表为市级局(办、委)填写。

附件 9

佛山市“广东省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名单

序号	基地名称
1	佛山市林业科学研究所（佛山市植物园）
2	广东省水文局马口水文站
3	西樵山风景名胜区
4	小农街研学实践基地
5	盈香生态园